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禾畬

張安順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江禾畬與被告張安順為鄰居，緣被告江禾畬之配偶與被告張安順之母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2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9外發生口角，被告江禾畬與被告張安順竟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被告江禾畬先以手肘推擠被告張安順之下巴，被告張安順見狀亦徒手毆打被告江禾畬之頭部，致被告張安順受有下巴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江禾畬受有頭部鈍傷併血腫之傷害。案經被告江禾畬、張安順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告江禾畬、張安順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

01 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
03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 冷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